

##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PPP 项目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11 月 23 日，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环境污染防治项目管理中心发出的《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》，通知公司成为宜昌市夷陵区生态环保 PPP 项目预中标成交方（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PPP 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7-139）。

2017 年 12 月 1 日，公司收到宜昌市夷陵区生态环保 PPP 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《中标、成交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中标通知书”），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宜昌市夷陵区生态环保 PPP 项目的成交人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中标 PPP 项目主要情况

1、成交标的：宜昌市夷陵区生态环保 PPP 项目的 24 个子项目包括：存量、提标升级、新建污水处理项目 14 个；存量、维修、新建管网维护项目 3 个；存量、新建垃圾填埋场项目 7 个。项目达产后，日处理污水 7.355 万吨，日处理垃圾 400 吨，维护管网 331.97 千米。

2、中标金额：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85,000 万元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1、本公告所述中标 PPP 项目的招标人为宜昌市夷陵区环境污染防治项目管理中心，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。

2、公司与项目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本公告所述 PPP 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：

本公告所述中标项目采用 PPP（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）模式运作，中标的 PPP 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，将有利于巩固公司在环保细分行业的竞争优势，本公告所述 PPP

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取得本公告所述 PPP 项目对公司经营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。

#### **四、风险提示**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尚待与采购人签订宜昌市夷陵区生态环保 PPP 项目的具体协议，该项目建设内容、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以双方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协议为准。公司将依据项目协议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《中标、成交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